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群兴玩具”）控股股东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星河”）因表决权股份委托失效，减少 5,800 万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9.37%）对应的表决权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数据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九连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125.56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0.20%）（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成都数字星河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叁寿先生。

3、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成都星河表决权股份减少

2018 年 11 月 2 日，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投资”）与成

都星河签署了《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群兴投资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中 5,80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37%）对应的表决权股份无偿、不可撤销地委托成都星河行使。如群兴投资减持部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导致群兴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低于 5,800 万股时，群兴投资同意剩余全部股票的表决权仍委托成都星河行使，直至群兴投资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上市公司股票。群兴投资 5,800 万股股票表决权委托期限至群兴投资减持完毕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并不再担任公司股东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及委托股票表决权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2020 年 5 月 14 日，群兴投资分别与郑凯松、黄锐富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群兴投资拟将其持有的群兴玩具 3,593.11 万股股份、3,650,00 万股股份（合计 7,243.11 万股，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 11.71%）分别协议转让给郑凯松先生及黄锐富先生。《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已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协议转让完成后，群兴投资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成都星河 5,800 万股的表决权委托将失效。

2、北京九连环股份减少

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群兴玩具股份 125.56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2%。（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二、股份转让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拥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9,164.00 万股（含群兴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群兴玩具 5,800 万股股票的表决权委托），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1%；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6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2,126.56 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 3.4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2,977.5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7%。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3,36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1,6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九连环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2,001.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票 7,0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与表决权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拥有表决 权(万股)	占其公 司股份 比例	持股数 量(万 股)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持有表 决权(万 股)	占其公 司股份 比例
成都星河	3,364.00	5.44%	9,164.00	14.81%	3,364.00	5.44%	3,364.00	5.44%
深圳星河	1,687.00	2.73%	1,687.00	2.73%	1,687.00	2.73%	1,687.00	2.73%
北京九连环	2,126.56	3.44%	2,126.56	3.44%	2,001.00	3.23%	2,001.00	3.23%
合计	7,177.56	11.60%	12,977.56	20.97%	7,052.00	11.40%	7,052.00	11.4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权益情况系基于深圳星河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43%）协议转让给李玥女士后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与表决权股份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通过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但由于深圳星河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尚在与各方协调，不排除存在交易终止的可能性。

三、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在 2018 年 11 月的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自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星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星河、北京九连环不存在与上述权益变动相关的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前述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承诺、违反大股东减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暂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但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的上市公司 10,137.00 股股份（占群兴玩具总股本的 16.38%）已被司法冻结及部分轮候冻结，未来是否会发生司法处置目前无法预计。上述不确定事项可能会影响公司控股股东的控制权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成都星河表决权股份减少，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相关人员不得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履行承诺的情形。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均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四）》；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7日